

康正合字[2020]134号

2020 年中诚信托恒康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监管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2020JH0033ZR01JG01

2020 年_5_月

本编号为【2020JH0033ZR01JG01】的《投资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5月【 】日在北京东城区共同签署:

甲 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联 系 人:武杰溪

电 话:010-84267078

邮 编:100013

乙 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信”)

法定代表人:王 鹏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室

联 系 人:王 鹏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251518

以上主体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I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权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拟发行设立“2020年中诚信托恒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II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为信托计划下的拟抵押给甲方的重庆市恒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健康”)的抵押物(重庆市北碚区运河片区编号为1分区I4-2-2/03、I5-1-1/03、I8-1-1/03、I8-1-2/03、I9-1/04号宗地;I4-1-1/03、I5-2-1/03、I5-3/03、I6-3-1/03、I7-1/03、I7-3/03、I10-1/03、I9-2/03号宗地)管理提供专业的第三方监管服务。

III 恒隆健康为抵押物的合法开发建设主体(上述地块之上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庆北碚项目”)。

IV 甲方、恒隆健康及相关方于2020年5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2020JH0033ZR01HZ01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恒隆健康的主要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以及重庆北碚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密钥(包括但不限于网银密钥(甲方单独持有的除外,下同)、销售网签密钥等)应由甲方与恒隆健康共同管理。

基于上述约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就监管服务(以下简称“本监管项目”)基本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基本权利义务,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监管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定义:

1.1 本协议:指编号为【2020JH0033ZR01JG01】的《投资监管服务协议》及对其其他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委托人:指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主体即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

1.3 恒隆健康:指重庆北碚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重庆市恒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 项目/重庆北碚项目:指由恒隆健康负责开发建设,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北碚十里温泉城运河片区的房地产项目,对应地块为重庆市北碚区运河片区编号为1分区I4-2-2/03、I5-1-1/03、I8-1-1/03、I8-1-2/03、I9-1/04号宗地;I4-1-1/03、I5-2-1/03、I5-3/03、I6-3-1/03、I7-1/03、I7-3/03、I10-1/03、I9-2/03号宗地。

1.5 元:指人民币元。

1.6 年:指公历年,本协议中涉及计算时年为365天。

1.7 工作日:指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1.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2.1 双方同意由乙方指派【1】名专业的监管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监管人员”),并依据本协议及《合作协议》的约定采取驻场监管方式进行监管。乙方有权在提前

【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更换所派驻的监管人员。同时，恒隆健康提供乙方监管必要和必须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

乙方指派的监管人员信息以乙方现场签署的《监管授权书》内信息确定。

如因乙方或其指派监管人员存在未尽职责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监管人员、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监管合作。如因重庆北碚项目进展，甲方认为需增派驻场监管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或乙方提出增派驻场监管人员、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安排增加驻场人员，增派人员具体情况届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

2.2 乙方在对恒隆健康整体运营状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根据恒隆健康与甲方在《合作协议》中达成的约定，对恒隆健康的主要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以及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密钥（包括但不限于网银密钥、销售网签密钥等）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全面了解重庆北碚项目的情况，按月取得恒隆健康财务报表及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并按甲方要求管理并完成相关交办的工作。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对恒隆健康公司运营、项目顺利实施有影响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3 双方同意共同约定首次监管交接日，以《交接确认单》所列内容为依据，在项目现场，乙方和恒隆健康应在首次监管交接日完成项目资料及本协议第2条2.2款约定的已取得的全部印鉴、证照、密钥及其他相关资料物品的现场交接。交接确认单所含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涉及的全部印鉴、证照和密钥，恒隆健康内部印章证照密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全部审批流程、审批人员名单、权限及签字样本、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对于首次监管交接日，恒隆健康尚未取得的印鉴证照密钥暂不监管，待恒隆健康取得相应印鉴证照密钥当日，恒隆健康与乙方完成共管。乙方有义务在每次共管完成当日向甲方指定邮箱发送共管完成的事项通知，并将乙方与恒隆健康签署的《交接确认单》作为附件。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管服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信托投资退出之日或甲方通知乙方终止监管服务的具体时间为准。

3 服务内容

3.1 印鉴、证照及密钥保管

3.1.1 监管印鉴、证照、网银密钥及销售网签密钥由恒隆健康人员（或恒隆健康委托人员）与乙方监管人员共管，放置于专用保险柜，均须恒隆健康与乙方双方人员共同操作方可开启。上述保险柜的主钥匙由恒隆健康指定人员保管，密码由乙方监管人员保管，万能钥匙存放保险柜中。乙方监管人员与恒隆健康指定人员办理监管证照、保险柜钥匙、密码交接的，恒隆健康和乙方应填制重要物品交接确认单。

3.1.2 监管期间监管人员如有变动，一方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2 印鉴、证照和密钥的使用管理

3.2.1 下列印鉴、证照及密钥使用事项，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重庆恒隆进行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分红、对外投融资/担保（销售时按揭担保除外）、资产抵押、处置重大资产、股权变更等可能减损其股权价值或增加其债务/潜在债务的事项，以及办理预售许可证及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等。对于该等事项，重庆恒隆应向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监管人员提交监管印鉴使用申请表，并将其已完成内部用印审批流程的证明材料提交至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监管人员，甲方审核同意后以邮件形式将拟用印材料发送至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kxjgchongqing01@kx-amc.com】，并明确告知是否可以配合办理用印。乙方监管人员在收到甲方同意用印的邮件后方可配合操作后续用印事项。

3.2.2 除 3.2.1 条项下规定的须经甲方事前审批的印鉴、证照及密钥使用事项外，重庆恒隆就下列事项需要使用印鉴及证照的，乙方监管人员无须经甲方事前审批，但需向甲方事后报备。A、重庆恒隆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日常文件往来、各类通知、现场签证、变更等事项；B、重庆恒隆日常向政府有关部门呈送的各类文件、申请、报告、统计报表等；C、项目工程验收材料及各类按揭手续；D、向存量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贷后管理所需文件、报表、可行性报告等资料。但以上事项中如有涉及财务、资金划转等情况的，重庆恒隆仍应按照 3.2.1 条项下的约定，事前经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

乙方监管人员对监管期间重庆恒隆所有使用印鉴及证照事项逐笔登记在册。恒隆健康出现违约情形时，乙方监管人员根据甲方指令停止或限制使用印鉴及证照。

3.2.3 用印之前，乙方监管人员应核对用印文件与甲方告知用印事项关联内容的一致性、核对用印文件样本与实际用印文件的一致性。核实无误后，用印申请人填写用印记录登记表，乙方监管人员依据有效的用印申请同恒隆健康印鉴保管人员共同

开启保险柜，对需要用印文件施印。

3.2.4 乙方监管人员留存用印申请表、用印记录登记表、用印文件复印件（扫描留存电子档）等资料归档，并做印鉴使用台账逐笔登记，于监管月报中向甲方报告。

3.2.5 对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证照等复印件的用印，应同时加盖仅限使用事项蓝章；对于用印使用有误的文件恒隆健康和乙方应全部收回原件并同时作废，同时作废的文件乙方应留档。

3.2.6 乙方监管人员在核实监管证照使用申请与使用证照无误后，证照使用申请人填写证照使用记录登记表，乙方监管人员依据有效的证照使用申请同恒隆健康证照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

3.2.7 乙方监管人员留存证照使用申请表、证照使用记录登记表等资料归档，并做证照使用台账逐笔登记，每月向甲方汇报。

3.3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

3.3.1 恒隆健康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说明外出事由、外出至机构、使用时间（借用时间、归还时间）等信息，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以邮件形式向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发送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并明确告知是否可以配合办理印鉴、证照（借出）外出工作，乙方监管人员在收到甲方审核同意的邮件后方可进行后续操作。未经甲方指定人员审查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私自使用监管证照。

3.3.2 乙方监管人员核实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所载事由、外出机构、签字审批人权限等信息。

3.3.3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核实无误后，申请人填写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乙方监管人员依据甲方同意办理印鉴、证照外出的告知邮件同恒隆健康印鉴及证照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取得相应印鉴及证照后陪同申请人至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事务，对需要用印文件施印。乙方应对全部现场用印文件通过复印、拍照等方式留存档案，但因法律法规、司法裁判或政策等规定无法实施的除外，但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无法留存档案的原因，必要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4 乙方监管人员应妥善留存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以及外出用印取得的有关复印件等，同时做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

台账逐笔登记。

3.3.5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使用完毕后，应由恒隆健康指定人员和乙方监管人员共同将其放入保险柜中并锁闭、加密。

3.4 项目现场巡查

3.4.1 乙方监管人员应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或不定期对抵押物对应项目进行现场巡查，全方位勘查现场，拍照记录并存档，记录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对周围环境或施工过程中不正当的操作、对现场发现的可能或已经发生影响项目基本运行、正常施工的情况，及时记录并汇报给甲方。

3.4.2 乙方监管人员应对抵押物对应项目的工程进度考核指标与实际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进行对比，若出现工程进度过慢等不利于考核时点完成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告知甲方指定人员。抵押物对应项目工程进度考核目标详见《合作协议》第六条。

如果乙方根据监管经验预判重庆恒隆可能无法完成《合作协议》中对重庆北碚区项目的工程进度考核指标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3.5 项目销售的监管

3.5.1

乙方监管人员应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建立销售台账，记录每日认购情况、签约情况、网签密钥的使用情况及销售收入情况。在销售监管过程中如发现恒隆健康存在隐瞒销售数据、或实际销售情况与销售台账不符等不利情形出现时，应立即与甲方指定人员取得联系，并暂停相关印鉴、证照及销售网签密钥的使用。

3.5.2 乙方监管人员应对《合作协议》第六条中要求的进度考核与实际进度情况进行对比，若出现进度过慢等不利于考核时点完成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告知甲方指定人员。

3.5.3 项目所有销售回款均应划入销售资金监管账户。销售资金账户实现封闭管理，账户内资金仅用于重庆北碚项目的开发建设等甲方同意的用途。任何资金划付均应由恒隆健康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监管人员配合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配合恒隆健康通过提现、柜台转账付款等其他任何支付方式提取、划转或汇付监管账户内资金，销售资金监管账户不得开通电话银行转账付款等其他功能。

3.6 财务预算的监管

恒隆健康应实行严格财务预算制度。每月 25 日前，应向甲方和乙方上报下月度财务预算及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如恒隆健康提供的重庆北碚项目投资预算或上述月度预算需要进行调整，恒隆健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和乙方进行说明，并提交调整后的相关预算，按照上述相应程序，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乙方应监督恒隆健康将资金依据审批用途投入运作，保证重庆北碚项目的顺利实施。

3.7 工作成果体现

3.7.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应按自然月度向甲方提供监管简报。简报内容主要依据恒隆健康提供的资料及乙方驻场人员对于恒隆健康运营情况、项目情况，对恒隆健康及项目运行的基本情况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证照取得情况、印鉴证照销售网签密钥的使用情况、恒隆健康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项目工程进度、销售情况等。

3.7.2 乙方在监管过程中可根据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披露可能出现的影响项目运行顺利进行的重大事项，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项目管理失控或主要合作人员出现重大变动、合同履行异常变化等。

4 当事人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查询和检查监管服务工作情况。

4.1.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并督促恒隆健康接受乙方的工作模式、在提供监管服务阶段及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口头信息等），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监管服务工作。

4.1.3 甲方应及时审核审批经恒隆健康或乙方直接向其提出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传达予乙方并作为其执行监管工作的依据和凭证。

4.1.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用。

4.1.5 恒隆健康或其相关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或违反承诺与保证等单

方出具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合作协议》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拒绝恒隆健康使用相关印鉴、证照、网银密钥及销售网签密钥的申请，或者划付任何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各期监管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监管服务工作并终止本协议。

4.2.2 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乙方应了解首次监管交接日之前的甲方、恒隆健康等与监管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情况、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4.2.3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对恒隆健康印签、证照、密钥使用情况及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开发建设情况、项目销售、恒隆健康财务等情况进行监管。

4.2.4 恒隆健康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关问题等，乙方有权进行核对或查问，同时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2.5 根据甲方授权，乙方有权参加恒隆健康运营过程中召开的各项会议，如：股东会、董事会、周（月）例会、监理例会、招投标会议等，并要求恒隆健康提供与会议有关的纪要、记录、决议等文件；有权查看恒隆健康财务账簿及原始单据、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网签信息、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有权查看项目现场。

4.2.6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恒隆健康的正常合法工作，并对其提出的申请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4.2.7 乙方在监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关于恒隆健康及其项目的任何资料或者商业秘密，在得到甲方、恒隆健康同意前，需对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保密。

4.2.8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管义务，未经甲方的同意，或非因情况紧急为了甲方的利益之情形，乙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转与任何第三方。

4.2.9 乙方对不符合规定的印鉴证照密钥的使用申请有权拒绝执行，对需要经过甲方审批同意的印鉴证照密钥的使用应事前取得甲方的审批同意。

5 监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监管服务费用

5.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监管服务费用自乙方正式驻场之日（即首次监管交接日为准）起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 500,000 元/年（大写：每年伍拾万元整），折合 41600 元/月（大写：每月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5.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监管费用已包含乙方监管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省际交通费，不含乙方驻场人员因配合项目日常工程建设、运营工作过程中因携章、证等外出产生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等。若乙方因配合项目的日常工程建设、运营工作而产生的交通差旅食宿等费用，应由恒隆健康承担，乙方驻场人员向恒隆健康据实报销结算。乙方不得以恒隆健康未及时付费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承担的监管职责。

5.2 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 5.1.1 条项下的监管服务费用方式如下：

5.2.1 监管费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甲方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监管周期监管费用，监管费覆盖周期为三个月。首期、末期支付因实际服务天数不足三个月或不足整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每日费用为 1370 元/天，实际服务天数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

5.2.2 甲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含税金额，每次付款需乙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支付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6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当事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对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若恒隆健康违反与甲方有关协议的约定，造成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障碍的，乙方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若无正当理由，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5.1 条和第 5.2 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之日止。

6.4 乙方（或乙方指派监管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等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相关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每日按监管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违约事项纠正之日的违约金，在违约事项纠正前，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用；若因乙方失职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监管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5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7.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8 保密

8.1 双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或本信托计划约定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5) 甲方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向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8.2 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8.3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 已公开的信息；或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

(4)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或

(5)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使信息披露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8.4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根据双方事先或本协议由双方互相提供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8.5 协议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8.6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0 通知

10.1 本协议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传真与电子邮件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10.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通知，于送至联系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2) 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于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于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

(4) 以传真发送的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10.3 本协议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邮编：100013

传真：010-84267205

电话：010-84267078

联系人/指定人员：武杰溪

指定邮箱：wujiexi@cctic.com.cn

乙方联络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3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2253565

电话：010-82253558

联系人/指定人员：郑焱

指定邮箱：kxjgchongqing01@kx-amc.com

10.4 双方在本协议第10.3条所填写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指定邮箱等即为其有效的联系方式。本协议双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联系方式，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其他两方送达通知。如果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10.5 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协议第 10.3 条中所填写的地址和指定邮箱地址为本协议所涉诉讼（仲裁、执行）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双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即于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送达日期视为送达。

10.6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1 其他

11.1 因恒隆健康非本协议签约方，不对乙方承担义务，但甲方仍应根据其与恒隆健康签订的有关交易文件督促恒隆健康遵守本协议约定，以便乙方的监管服务顺利进行。

11.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11.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编号为【2020JH0033ZR01JG01】的《投资监管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牛成云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飞

签署日: 2020年 月 日

签署地: 北京市东城区